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6-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医疗器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二、项目编号：YLGLG20171006-GC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为恭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医疗使用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套	为恭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医疗使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B 分标：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A 分标：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B 分标：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A 分标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B 分标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30 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30 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A 分标：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B 分标：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城中西路八巷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费建文 0773-8212527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李贞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6-G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A 分标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B 分标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最高限价为：A 分标：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B 分标：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所投分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A 分标：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B 分标：伍仟元整（¥5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6-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1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3500元的，按3500元支付）。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6-G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A 分标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B 分标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A 分标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B 分标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如有）、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它优惠方案（如有）】】（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最高限价为：A分标：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B分标：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投标分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A分标：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B分标：伍仟元整（¥5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

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6-G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

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

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取消该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将《验收报告单》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表”）送交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并凭《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表”）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分标

①项号	②货物名称	③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⑤数量	⑥单位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配置: 主机+腹部容积探头 1 把+腹部探头 1 把+线阵小器官探头 1 把。 2. 设备用途要求: 妇产科、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要求在妇产科、新生儿、腹部、乳腺、泌尿领域具有突出优势, 要求满足产科超声诊断, 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 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3. 主要规格及系统要求: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高分辨率彩色逐行 LED 显示器≥23 英寸; (2)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6)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7) 连续波多普勒; (8) HD-Flow 超高细微分辨血流技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双向 PDI 编码显示血流方向和密度信息, 对微小血管显示的高度灵敏度, 减少彩色过溢, 支持所有探头;	1	套

	<p>(9) 全数字波束形成器;</p> <p>(10) 实时二维扫描成像组件;</p> <p>(11) 实时三维扫描成像组件;</p> <p>(12) 编码激励技术;</p> <p>(13)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p> <p>(14) 凸型扩展技术, 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p> <p>(15)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p> <p>(16)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FFC, 屏幕可显示;</p> <p>(17) 实时三同步能力;</p> <p>(18) 角度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 支持凸阵探头, 获得准确的胎儿心脏血流速度;</p> <p>(19)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用于除相控阵外的所有探头 (声束偏转线数均可调, 分成 3, 5, 7, 9, 11), 8 级别可调, 应用于 2D, 3D, CFM、PD、HD-Flow 和 STIC 模式, 加 CFM 后此技术不取消;</p> <p>(20)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可调级别 6 级, 应用于所有成像模式, 可实时或后处理实现; 二维、胎儿面部三维成像, 频谱多普勒模式自动图像优化调整</p> <p>★ (21) 一体化实时立体成像技术, 容积成像速率达到 40 容积/秒;</p> <p>(22) 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 支持腹部, 腔内容积探头无需移动探头, 单键可拓展扫查视野, 角度最大可达左右 50 度;</p> <p>(23) 自动颈后透明层厚度测量, 在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 可自动识别早孕期胎儿颈后透明层的边界, 并自动测量颈后透明层厚度, 帮助使用者通过超声检查结果有效地评估 21 三体, 18 三体和 13 三体综合症等染色体异常的风险率;</p> <p>(24) 胎儿自动识别技术, 可实时追踪自动识别胎儿及周围组织结构并自动调整容积观察取样线位置, 帮助使用者能快速获得胎儿表面三维容积结构的工具, 提高工作效率;</p> <p>(25) 颅内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 在孕期 11-13 周¹⁶ 天内, 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 系统可识别胎儿颅内透明层边界 (即第四脑室宽度), 并获得自动测量颅内透明层的厚度, 如果结构消失, 可在早孕期高度提示有开放性脊柱裂的可能;</p> <p>(26)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 在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 系统可自动识别测量临床所需的胎儿双顶</p>	
--	--	--

	<p>径，头围，腹围及股骨长度等多个参数，帮助使用者提高工作效率，快速获取评估胎儿生长发育状况的有效指标；</p> <p>(27) 煊影高清写实表面成像功能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提高图像真实感。</p> <p>(28) 煊影轮廓剪影显示模式：全新的容积显示模式，三维突出显示不同组织的边界，可于三维模式中根据不同阈值显示液性区形态及骨骼、内脏等的轮廓；</p> <p>(29) 煊流容积血流写实显示模式，可静态或实时显示彩色血流空间立体结构，真实显示区域血流动力学特点，提供更多临床诊断信息；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提供更多临床信息；</p> <p>(30) 2D/3D 直方图技术，作用于 2D/CFM/PD 模式，可计算灰度直方图和彩色直方图；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任意曲线或直线切割 3D 平面；</p> <p>(31) 容积对比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有效地抑制噪音，显示具有厚度信息的平面，提高 A、C 平面的对比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支持 3D/4D 两种模式；</p> <p>(3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通过对于一个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可以在立体空间 X/Y/Z 三个垂直切面进行平行的多切面同屏显示，并支持测量，使得分析和动态纪录更加简单，切面间的间隔可以调节厚度为 (0.5-10mm)，支持 3D/4D, Volume Cine, STIC 和静态 VCI 模式；</p> <p>★ (33) B-Flow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抑制组织背景信号，以灰阶模式凸显血流信号，直接观察血流动力学特性和血管壁结构，彻底消除在彩色血流图方式下观察血管时彩色图叠加造成的图像遮盖和彩色混叠伪影；</p> <p>(34) Scan Assistant 扫描助手，遵循主要超声协会 (SMFM, AIUM, ACR, ACOG) 的指南，防止操作者漏掉重要的检查内容，并可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每项检查都有子菜单，允许进行测量和标注，可以传输到 DICOM 用于进行扫查质量控制，保证扫查的内容的一致性；</p> <p>(32) 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腹部、经腹部容积、经阴道容积探头；</p>	
--	---	--

	<p>(33) 实时 4D 支持腹部，小器官，腔内等类型容积探头；</p> <p>★(34) 系统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中文）；</p> <p>(35) 凸阵腹部探头一个；</p> <p>(36) 容积腹部探头一个；</p> <p>(37) 线阵小器官探头一个；</p> <p>(38) 设备到货时，为该机器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p> <p>5.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5.2.1 一般测量；</p> <p>5.2.2 妇、产科测量；</p> <p>5.2.3 心脏功能测量；</p> <p>5.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5.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p> <p>5.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p>5.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荧屏上，能以鼠标调用；</p> <p>5.3.2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p> <p>5.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5.4 输入/输出信号：</p> <p>5.4.1 输入：USB；</p> <p>5.4.2 输出：S-Video、USB、VGA、HDMI；</p> <p>5.4.3 DICOM 3.0 接口；</p> <p>5.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5.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5.5.2 硬盘 500GB ， 动静态图像图像储存大于等于 400GB；</p> <p>5.5.3 USB 接口≥6 个，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p> <p>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6.1 系统通用功能：</p> <p>6.1.1 监视器：≥23" 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p> <p>6.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p> <p>6.1.3 探头接口：≥3 个，可随意互换使用；</p> <p>★6.1.4 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p> <p>★6.1.5 具备≥12 英寸 LCD 操作电容触摸屏，</p>	
--	--	--

	<p>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p> <p>6.1.6 操作控制台可实现单键电动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p> <p>6.1.7 电缆防缠绕管理系统；</p> <p>6.2 探头规格</p> <p>6.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明确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p> <p>类型：高频探头中心频率 $\geq 10\text{MHz}$；</p> <p>6.2.2 振子：腔内容积探头阵元数 ≥ 192 振子；</p> <p>6.2.3 B/D 兼用：线阵：B/PWD；凸阵：B/PWD, B/CWD；</p> <p>6.2.4 穿刺导向：可配穿刺导向装置；</p> <p>6.2.5 具有实时立体成像探头；</p> <p>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6.3.1 扫描：</p> <p>(1)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4.0—10.0MHz，该探头支持空间复合成像、编码激励；</p> <p>(2)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5.0MHz，该探头支持空间复合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等功能；</p> <p>(3) 容积凸阵：超声频率 2.0—8.0 MHz，该探头支持空间复合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编码激励、组织多普勒等功能；</p> <p>(4) 腔内容积凸阵：超声频率 4.0—9.0MHz，该探头支持空间复合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编码激励、组织多普勒等功能；扫描角度达到 179° (2D) \times 120° (3D)。</p> <p>6.3.2 扫描速率：凸型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40 帧/秒；容积探头实时扫描速率达 30 容积/秒；</p> <p>6.3.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p> <p>6.3.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5 段；</p> <p>6.3.5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274 dB；</p> <p>6.3.6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s；</p> <p>6.3.7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 3；</p> <p>6.3.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6000 幅、回放时间 ≥ 180 秒；4D 图像回放 400 容积；</p> <p>6.3.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可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p>	
--	--	--

		<p>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6.3.10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 8；</p> <p>6.3.11 放大功能：实时任意区域局部放大功能；</p> <p>6.3.12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p> <p>6.4 频谱多普勒：</p> <p>6.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CWD；</p> <p>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支持高，中，低档可调；</p> <p>6.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最大 16m/s；CWD，血流速度最大为 23m/s；</p> <p>6.4.4 最低测量速度：$\leq 5\text{mm/s}$（非噪声信号）；</p> <p>6.4.5 显示方式：B、B/D、B/M、B+B、D；</p> <p>6.4.6 电影回放：≥ 600 秒；</p> <p>6.4.7 零位移动：≥ 6 级；</p> <p>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7mm 至 15mm；分级；</p> <p>6.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p> <p>6.5 彩色多普勒</p> <p>6.5.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分散显示；</p> <p>6.5.2 凸形扫描角度：$10^\circ - 110^\circ$ 选择；</p> <p>6.5.3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20 帧/ S；</p> <p>6.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p> <p>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6.5.6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p> <p>6.5.7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3\text{mm/s}$（非噪声信号）；</p> <p>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p> <p>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服务及培训：
- (一) 技术服务
 - (1) 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内具备相关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 (3)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 (4) 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
 - (二) 技术培训
 1. 现场培训：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3. 网络教育：具备专业化产品俱乐部网站，提供与世界各地用户和专家进行网上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并随时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和各种教育课程、会议信息。
- 四、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一)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 备件
 - (1) 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于供货时列出清单及单价。
 -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为方便售后服务的实施，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在中国境内设置有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及以上的供应期；
 2. 专用工具：要求投标人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 资料
 - (1) 投标人于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 (2) 投标人于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如有）、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它优惠方案（如有）】} 等，否则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于免费保修期满（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本分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B 分标

①项号	②货物名称	③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⑤数量	⑥单位
1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p>1. 试剂针、样本针各自独立；</p> <p>★2. 三种以上（含三种）的方法学血栓/止血分析系统；可开展 PT/APTT/TT/Fbg, 因子 VIII, IX, XI, XII, XIII 等，ATIII, D-二聚体，FDP、vWF 等项目；</p> <p>3. 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标配闭盖穿刺进样功能，样品位≥50 个，连续循环进样；</p> <p>4. 试剂位≥45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40 个；</p> <p>5. 所有检测程序可自由设定修改，可随意选择试剂、随意开展项目，实现真正的全开放；</p> <p>6. 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p> <p>7. 具有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标本；</p> <p>★8. 检测波长≥3 个：并且可自动调整检测波长；不仅有效避免溶血、黄疸、脂血对检测结果的干扰，还提高低纤维蛋白原标本的检测灵敏度；</p> <p>★9. 检测通道：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p>	1	套

		<p>法三种方法学均≥10个检测通道；</p> <p>★10. PT检测速度≥150测试/小时；D-二聚体检测速度≥90测试/小时；</p> <p>11. 试剂信息自动扫描、报警、容量提示功能；</p> <p>12. 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p> <p>13. 质量控制：750个文件的X-bar/L-J管理，可通过westguard rules进行监测；</p> <p>14. 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功能。</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p> <p>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专业临床培训。</p> <p>四、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p>2. 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p> <p>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如有）、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它优惠方案（如有）】）等，否则投标无效。</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于免费保修期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信誉、售后服务、政策功能（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 A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即得基本分 21 分；

（2）“★”项正偏离加分：“★”项实质性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非“★”项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且经评委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减 1 分，最多扣 20 分。

3. 业绩分.....9分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 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 且每个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geq 采购预算的得 1.5 分, 最多得 9 分。

4. 售后服务分.....13分

(1) 承诺更长保修期: 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 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承诺为准), 最多得 2 分。

(2) 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

①投标人注册地在广西区内的或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的, 得 2 分【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法登记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②投标人在广西区内配备相关专业维修工程师的(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人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①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0~1分)、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0.1~1分)、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0~1分)、其它优惠方案(0~1分), (横向比较, 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在相应分值内独立打分)。

②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3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1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适用于 B 分标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 \times (1-6%);

②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

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即得基本分 16 分;

(2) “★”项正偏离加分:“★”项实质性要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非“★”项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且经评委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减 2 分,最多扣 16 分。

3. 业绩分.....9 分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且每个项目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的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4. 售后服务分.....18 分

(1)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承诺为准),最多得 2 分。

(2) 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

① 投标人注册地在广西区内的或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的,得 2 分【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法登记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②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配备相关专业维修工程师的(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①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0~3分)、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0.1~2分)、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0~2分)、其它优惠方案(0~2分),(横向比较,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在相应分值内独立打分)。

②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3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

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1 分。

6. 综合得分 = 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6-GC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

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

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A 分标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B 分标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如有）、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它优惠方案（如有）】】（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云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A 分标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B 分标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如有)、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它优惠方案(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 (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担保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担保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担保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担保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年 月 日</p>
恭 城 瑶 族 自 治 县 政 府 采 购 办 公 室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担保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及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履约担保金退付事宜。